

证券代码:300443

证券简称:金雷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55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8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伊廷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 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务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